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 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为促进实现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中恒电气”）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的战略合作，公司控股股东杭州中恒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科技投资”）拟接受宁德时代对其进行增资，由公司与宁德时代开展战略业务合作（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战略合作”）。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中恒科技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及持股比例发生变化，不会触发要约收购。

2. 本次交易系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 中恒科技投资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本次战略合作的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026年4月8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恒科技投资通知，中恒科技投资及其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于2026年4月8日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就宁德时代拟与公司开展战略业务合作并以增资方式向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等事宜达成框架性约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交易目的及方式

中恒科技投资股东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拟引进宁德时代对中恒科技投资

进行投资（以下简称“拟议增资”），各方发挥各自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促进宁德时代与中恒电气围绕绿色 ICT 基础设施、交通电动化、新型电力系统（算电协同）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及战略合作，整合资源禀赋，赋能公司发展。

（二）拟议增资

宁德时代拟以 409,985.882353 万元（以下简称“增资对价”）认购中恒科技投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1,441.176471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及股权。

前述增资对价中，宁德时代拟以其所持时代天源（深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天源”）99.6970%股权（以下简称“时代天源股权”）作价 119,636.40 万元（暂定金额，以时代天源 100%股权暂定估值 120,000 万元测算），具体以届时时代天源股权评估值为依据；增资对价扣减时代天源股权作价的剩余部分金额为货币出资（现金支付）。

拟议增资前，中恒科技投资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朱国锭先生和包晓茹女士分别持有中恒科技投资 70%股权（对应中恒科技投资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和 30%股权（对应中恒科技投资注册资本 450 万元）；拟议增资完成后，中恒科技投资注册资本将变更为 2,941.176471 万元，朱国锭先生、包晓茹女士和宁德时代分别持有中恒科技投资 35.70%股权（对应中恒科技投资注册资本 1,050 万元）和 15.30%股权（对应中恒科技投资注册资本 450 万元）、49.00%股权（对应中恒科技投资注册资本 1,441.176471 万元）。

拟议增资前中恒科技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朱国锭先生。拟议增资完成后，中恒科技投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保持不变，仍为朱国锭先生。

（三）战略业务合作及后续相关安排

基于各方关于本次战略合作的相关安排，进一步发挥各方各自在相关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和资源优势，促进宁德时代与中恒电气围绕绿色 ICT 基础设施、交通电动化、新型电力系统（算电协同）等领域开展相关业务及战略合作。同时，宁德时代将通过一定方式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即：在拟议增资完成后，朱国锭先生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中恒科技投资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等方式，促使宁德时代推荐的 1 名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经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在拟议增资完成后，包晓

茹女士作为上市公司董事长，促使宁德时代推荐的 1 名符合证券监管要求的上市公司副总经理候选人经履行上市公司相关审议程序后担任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朱国锭先生及包晓茹女士与宁德时代在中恒科技投资层面及/或上市公司层面等均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或共同控制。

（四）本次战略合作相关具体磋商及工作推进

自《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达成之日后 2 个月内，为顺利推动本次战略合作实施，基于框架协议达成的基本合意及具体内容，各方将积极、诚实推动有关宁德时代投资增资、公司与宁德时代形成战略业务合作关系等具体事宜的洽谈、磋商工作。

二、 宁德时代的基本情况

名称：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900587527783P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曾毓群

注册资本：440,339.4911 万元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16 日

住所：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漳湾镇新港路 2 号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锂聚合物电池、燃料电池、动力电池、超大容量储能电池、超级电容器、电池管理系统及可充电电池包、风光电储能系统、相关设备仪器的开发、生产和销售及售后服务；对新能源行业的投资；锂电池及相关产品的技术服务、测试服务以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介绍：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的主要产品及用途是为全球新能源应用提供一流的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产品及相关创新解决方案，具体包括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电池材料、回收及矿产资源等。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宁德时代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四、 本次交易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恒科技投资持有公司 200,389,72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5.56%），朱国锭先生系中恒投资科技的控股股东；朱国锭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5,696,305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56%），朱国锭先生的配偶包晓茹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7,210,7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28%），系朱国锭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朱国锭先生通过直接及通过控制中恒科技投资合计控制公司 40.12%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朱国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包晓茹女士合计控制公司 41.40%股份。中恒科技投资拟议增资暨股权结构变动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五、 其他事项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宁德时代达成的《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框架性协议安排，正式的交易协议尚待签署，宁德时代拟与公司开展战略业务合作并以增资方式向中恒科技投资进行投资等具体安排及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战略合作事项的进展情况，敦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时将最新进展等情况告知公司，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适用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 备查文件

1. 《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
2. 《关于签署〈战略投资合作框架协议〉暨股权结构拟发生变更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9 日